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日清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勝

被告 方繩武

楊璨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元2萬7,800元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2.72換算，折合新臺幣為90萬9,6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萬4,173元，共計93萬3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